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委聘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暫停買賣；(iii)內幕消息；(iv)訂立建設合作協議；(v)潛在貸款；(vi)復牌指引；(vii)調查金岩和嘉；(viii)委聘獨立調查會計師；(ix)季度更新及其補充公告；(x)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初步調查結果的最新情況；(x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之公告；及(xii)有關金岩和嘉訴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聘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Veda Capital Limited)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為財務顧問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的事宜作出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繼續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 (其中包括) 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 (主席) 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